

甲方合同编号：J-BEIC-TZZX-20220428-08

乙方合同编号：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 技术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 方：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或接受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最终用户，即买方。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即卖方。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技术维护服务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文字、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正文；
- (3). 本合同附件；
- (4). 磋商文件；
- (5).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
- (6).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在对本合同理解上存在歧义时，按照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的次序优先执行。

4. “合同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二、 服务内容及质量

(一) 服务内容、范围

系统技术保障服务，主要包括：系统运行状态监控及问题处理、系统维护和配置管理、系统安全保障以及系统应急响应服务；数据应用保障服务，主要包括：业务数据应用技术保障服务、数据共享应用支撑保障、本市数据共享标准维护、国家数据对接技术保障；系统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系统响应技术支持、系统基础配置服务、政务服务事项上区块链管理；事项要素及校验逻辑调整工作，主要包括：政务服务事项业务要素调整、事项要素校验关系维护、本市共享事项要素数据维护。

(二) 乙方按照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执行，详见本合同附件二《服务工作方案》。

三、 服务期间及地点

1. 履行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乙方完成合同规

定全部任务，甲方验收通过后合同自行终止。

2. 服务地点： 北京市。

乙方承诺按照上述工期要求如期完工。乙方充分理解本项目特点，如出现影响本合同工作内容范围和工作计划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做好相关合同变更管理，以保证本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四、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有权得到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的相关部分款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技术协作。
7. 甲方变更本合同内容及范围，或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应与乙方协商并以双方达成的书面意见为准。
8.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的情况下，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3.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服从甲方的协调和考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4. 乙方应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相关政务信息及内部事务信息。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分包给其他任何其它第三方。

五、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2,250,000.00），服务费清单详见《附件一报价明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称：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平火车站西昌土路南昌土路 148 号院 6 号等 45 幢楼

109号院408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账号：0200240119200042131

电话：010-57168238

2.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1) 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6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

(2)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合同 6 个月工作量并经甲方确认后，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6.67%，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柒拾伍元整（¥ 150,075.00）；

(3) 本合同乙方承诺工作内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33.33%，计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749,925.00），此项金额有可能根据 2023 年财政预算下达情况进行调整。

3. 本合同价款在按实施进度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予以支付。乙方需提供法定的同等金额发票；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信息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4.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提前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5.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6. 甲乙双方同意，可以根据 2023 年财政实际下达资金情况调整合同尾款金额。

六、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收取乙方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属于甲方全部相关技术资料及档案移交甲方，无法移交的，应及时销毁，并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本合同终止日至本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赔偿或者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七、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甲方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经甲方书面告知并同意乙方全权处理后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

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终局裁判认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本合同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拥有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3. 本合同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完成时应全部移交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

八、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的安全管理及保密事宜，按照附件三《保密协议》相关部分执行。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合同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3. 合同双方保证上述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方。

4. 合同双方仅能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获得的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7.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终止后直至甲方宣布解密，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九、 服务人员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人员配置驻场团队。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经理。其它团队成员发生更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团队人员变更情况说明。本项目驻场团队人员发生更换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更新后的本项目驻场团队人员一览表。

3. 乙方应提供至少 7 名专业运维团队人员入驻甲方指定现场。若驻场人员无法正常保障开展运维工作时，乙方应通过远程服务、增派驻场人员等手段，确保运维工作正常开展。

4.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

十、 合同验收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内容及提交的服务成果对乙方工作进行审查，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的 5 个工作

日内启动合同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2. 合同验收准备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开始对合同进行验收。合同验收采取由甲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提交的服务成果要得到甲方以及专家的认可。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3. 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和补救，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限内进行修改、补救。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解除或终止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甲方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变更

甲方和乙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十六、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七、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违约金及赔偿金累计以已结算费用总额的 10%为限。

2.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视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同意甲方解除合同，扣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额的 10%，甲方并保留追回已支付的未履行部分付款项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1)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变更、流失严重，超出规定的比例，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除外；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工期滞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交付相应成果的；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而无法通过验收，或未按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补救的；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条款；

(5)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3.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付款延迟（因财政款项拨付时间造成的延迟除外），每延迟 15 天，甲方同意按照相关规定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不满 15 天按 15 天计算，但最多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3%。

4. 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因本条第 1 款或依本合同其他条款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各项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将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向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报告乙方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一、报价明细（含总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服务工作方案

附件三、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方：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一鸣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文亮

日期：

2022.4.29

日期：

2022.4.29

附件一、报价明细（含总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总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磋商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2,250,000.00	12个月，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无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价格(元)
1	系统技术保障服务	¥382,000.00
2	数据应用保障服务	¥1,010,000.00
3	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483,000.00
4	事项要素及校验逻辑调整服务	¥375,000.00

附件二、服务工作方案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統技术维护服务项目

服务工作方案

一、 服务目标

通过全方位技术运维保障工作，保证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稳定运行，支撑市区街居四级事项的动态管理，保障事项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规范性，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支撑与国家政务服务一体化的数据对接，支撑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数据的共享服务；保障信息数据安全。

二、 服务工作内容概述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事项管理系统”或“事项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工作是保障系统持续稳定运行，为市区两级政务服务管理局用户、市级业务牵头部门、市区街三级事项实施部门用户的相关业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化服务的重要保证和支撑，并稳定持续地向本市数据共享平台和国家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报送数据。

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系统技术保障服务；
- 数据应用保障服务；
- 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 事项要素及校验逻辑调整。

三、 服务实施内容

（一）系统技术保障服务

系统技术保障服务是系统稳定运行的基础保障模块，主要包含四个方面，即应用系统运行状态监控及问题处理、应用系统维护和配置管理、系统安全保障、应用系统应急响应服务。

1. 应用系统运行状态监控及问题处理

对业务系统的可用性进行监控和巡检，工作内容包括：

-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运行监控；
- 国家数据对接子系统运行监控；
- 本市数据共享子系统运行监控；
- 数据交换系统运行监控；
- 基于 ftp 附件文件本市共享运行监控；
- 基于 ftp 附件文件上报国家运行监控；
- 业务数据库运行监控、日志处理；
- 数据处理中间库运行监控；
- 上报国家前置库运行监控；

- 接收国家下发数据前置库运行监控;
- 数据本市共享前置库运行监控;
- 上报区块链前置库运行监控;
- 上报区块链子系统运行监控。

2. 应用系统维护和配置管理

针对业务应用、国家数据对接应用、数据转换处理和本市共享应用运行的基础环境管理,包含系统运行日志管理、对中间件进行维护和配置、对中间件进行补丁更新等工作内容。

3. 系统安全保障

(1) 等保三级测评配合工作

配合第三方测评公司完成系统安全的测评工作,主要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 搭建测试环境;
- 配置不同角色权限的测试账号;
- 讲解测试系统注意事项及系统主要业务功能;
- 配合测试人员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2) 等保三级测评整改工作

根据测评结果,对系统的漏洞进行整改,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分析并确认缺陷;
- 修复缺陷;
- 部署上线;
- 验证测试。

(3) 重点时期系统安全自查

对系统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工作:

- 按照要求对可能存在的漏洞进行自查;
- 对检查的结果进行记录和确认。

(4) 重点时期系统安全修复

对自查系统发现的漏洞进行安全修复,确保事项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根据系统安全自查的结果进行修复;
- 修复完成后,部署上线再进行复测;
- 形成系统自查报告。

4. 应用系统应急响应服务

定期进行系统应急演练、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系统应急预案。

根据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操作人员工作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确保紧急情况下,信息上报和应急处置流程通畅。分析总结应急演练发现的问题,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完善。

(二) 数据应用保障服务

1. 业务数据应用技术保障服务

(1) 异常数据处理服务

系统运行过程中由于网络原因、系统 bug 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的系统异常数据进行处理，并对异常数据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和调整。

冗余数据清理：定期对事项数据冗余情况进行分析，并对进行清理。

异常数据维护：根据需求批量修改事项要素数据，通过数据库后台批量增加、修改数据等。

(2) 数据定制查询服务

根据查询口径较多的数据形成数据统计分析模块，并按个性化统计需求进行相关政务服务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及其子表业务数的分析和提取工作。结合系统查询统计功能，查询出满足用户要求的数据，从而提升用户的工作效率。

统计分析维护

根据用户的需求，开发专项统计模块；根据用户需求，调整专项统计模块的逻辑；根据用户需求，对现有统计分析模块进行调整。

个性化数据导出服务

根据需求进行后台数据查询；个性化数据导出服务的需求分析；根据用户需求，开发编写数据导出的脚本，后台数据库中提取数据。

2. 数据共享应用支撑保障服务

对事项管理系统中产生的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及其子表数据、权力清单及其子表数据、实施机构、附件文件等业务数据经过转换梳理、数据分析后共享给网上政务服务大厅、业务办理系统等。

对前置库数据进行备份和清理，数据归档和优化。

3. 本市数据共享标准维护服务

(1) 对接标准规范调整

根据国家数据对接标准规范调整情况，结合现有业务应用需求和系统功能调整情况，调整维护事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相关标准和规范，对每个版本的内容调整进行记录。包括：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字典信息、机构信息、业务要素信息变化、符合字段要素信息变化，及时调整维护以下文档：

-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数据共享标准
- 北京事项管理系统共享表的复合字段说明
- 北京市事项共享数据分发标签说明
- 北京市事项共享数据使用说明
-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受理服务清单相关描述

➤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材料目录使用说明。

(2) 对接调整影响分析

业务需求变化涉及到政务服务事项业务要素变化或业务数据结构调整的，需要评估影响范围，并将相关调整内容通知各个数据使用单位及早做相应准备。

(3) 对接调整培训解读

针对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共享标准和规范调整内容，为数据使用单位进行专题培训和解读。

4. 国家数据对接技术保障服务

(1) 国办数据对接实施保障

国家数据对接转换规则配置维护：根据国家数据对接的转换规则调整情况，对国家数据转换的规则进行维护管理。

➤ 调整数据转换的代码逻辑，配置数据交换程序。

➤ 数据交换和数据转换规则实施和测试。

➤ 调整数据转换规则之后，部署上线进行转换数据验证和确认。

国家数据对接自检规则分析和维护：为提高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数据报送的数据质量，提升国家数据对接的质检率，在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上报之前，根据国家数据质检规则进行数据自检，分析现有数据和规则要求的差异，并根据分析结果对数据进行更正和补充。

➤ 对上报国家自检规则进行分析；

➤ 维护上报国家数据自检规则，调整上报国家数据自检的代码逻辑。

国家数据对接自检异常数据分析和处理：对于自检不通过的数据，需要进行分析和处理。根据错误类型进行分组，不同的原因需要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

➤ 技术原因导致，由技术运维人员初始化处理相关数据后重新自检上报；

➤ 业务原因导致，反馈给业务人员相关问题和事项清单，督促业务人员及时调整业务数据；

➤ 数据处理规则导致，及时给业务人员反馈相关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

数据转换监控和数据处理：定期监控数据转换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转换失败的数据；根据巡检监控发现的转换失败的数据进行处理，处理后并进行重新转换。

数据上报监控和数据处理：将按照业务规则转换的业务数据定时上报到国家数据对接前置库，对上报程序进行监控，对转换失败的数据及时处理。

(2) 国家数据对接运维服务

主要包含以下四方面内容：组织机构数据同步、国家下发基本目录数据处理、国家质检异常数据分析和处理、国家数据对接情况报告。

➤ 组织机构数据同步

在日常运维工作中，根据政务局的指示和实际情况，新增、修改、删除、合并的业务单位变化频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运维人员需要对单位信息的调整进行维护处理。

对于新增的单位，首先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新增单位信息、新增用户信息、配置角色权限信息，然后在国家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上进行新增单位信息，然后将新增的业务单位信息进行导出之后上报国办平台，业务单位上报成功后，后续再上报该单位的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数据信息。

对于需要修改的业务单位，首先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单位名称进行调整，该单位涉及的业务数据需要重新推送数据共享，然后在国家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单位信息进行维护，最后将调整的单位信息上报国办平台。

对于需要删除的业务单位，首先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查询判断该业务单位是否存在于在用的政务服务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等业务数据，只有该业务单位不存在任何在用的业务数据信息时才允许将该单位和用户进行删除，然后在国家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该单位信息进行删除，最后将该业务单位的删除状态上报国办平台。

将北京市组织机构及时准确的反应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组织机构管理系统中，包括事项实施机构、管理单位等信息变更和同步。机构和单位变更需要同步情况包括：单位新增、单位名称修改、单位注销等。

➤ 国家下发基本目录数据处理

国家部委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事项管理系统制定国家级基本目录数据，通过数据交换的方式将数据以增量的方式下发给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安排专门的运维人员每天监控国家下发数据质量，对于质检不通过的数据进行分析，协调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国家部委制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数据获取通道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门户网站公示的基本目录数据，另一类是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与各个省市数据交换的通道下发的基本目录数据。由于国家基本目录发布的机制问题，造成两个通道的数据不一致，影响业务工作的推进。所以事项系统还需安排专业运维人员比对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门户发布的基本目录与通道下发基本目录数据的一致性，将结果反馈给业务人员。

比对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门户发布的基本目录与通道下发基本目录数据的一致性，将结果反馈给业务人员；监测国家下发的基本目录数据是否存在异常。

➤ 国家质检异常数据分析和处理

提高国家数据报送的频率，会增加异常数据分析和处理的工作量。

上报国家失败数据问题处理；国家下发数据质量检查问题数据分析处理；对上报汇聚不成功的数据进行分析和反馈，督促业务人员进行业务数据的整改工作；上报失败数据重新手动上报。

➤ 国家数据对接情况报告

对每周上报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形成项目周报、项目月报，每月国家数据对接情况统计汇报，每周对国家基本目录承接和上报情况进行统计。

(3) 一致性考核指标数据分析

分析并处理国家政务服务门户公示的办事指南与首都之窗公示数据的一致性问题，处理业务数据之后需要重新上报。

- 每周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库中导出基本目录、依申请六类实施清单、公共服务实施清单；
- 将导入的数据进行入库；
- 按照真实业务办理项和虚拟的业务办理项分类进行数据一致性比对；
- 国家旗舰店展示办事指南要素与北京市首都之窗办事指南要素不一致原因分析。

(三) 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主要包含系统响应技术支持、系统基础配置服务、政务服务事项上区块链管理等三块工作内容。

1. 系统响应技术支持

事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服务面向全市 84 个市级单位、17 个区（含经开区）和网上政务服务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统一行政审批平台等众多数据使用单位，此项服务主要是为数据使用单位提供数据应用支持服务。

(1) 数据规范和标准维护咨询答疑

关于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共享标准和规范调整为数据使用单位进行解读。

- 7*24 小时为数据使用单位提供政务服务事项共享标准的解读服务
- 通过微信群、电话等方式解答数据使用单位的疑惑

(2) 数据对接单位技术支持

通过微信群、电话、现场开会等方式，为数据使用单位答疑和培训，为新接入的数据使用单位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对前置库的数据结构进行解读并与之关联关系、附件文件的数据结构进行解读

对前置库的数据结构进行解读，对实施机构、基本目录、实施清单、业务办理项、受理事项、村居延伸事项、权力清单、权力清单与基本目录关联关系、附件文件的数据结构进行解读。

对于前置库包括对实施机构、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等数据表结构各属性字段含义进行梳理讲解。

为特殊数据使用单位，从共享前置库导出个性化的数据清单直接支撑其数据应用

为如无法连接或访问共享前置库等原因的特殊数据使用单位，运维人员通过 SQL 脚本直接导出满足数据使用单位使用的清单以文档形式传输支撑其数据应用。

为数据使用单位讲解各类业务数据之间关联关系和业务逻辑关系，提供数据样例

为数据使用单位讲解包括但不仅限于事项目录与模板、实施清单与材料、常见问题等之间的关系进行解读，并提供样例关系数据辅助理解。

(3) 数据对接需求收集

收集数据使用单位的需求反馈，听取数据使用单位的改进意见，判断现有共享标准是否能满足其要求，整理需求文档和初步的方案后，确认后评估调整。

(4) 数据对接支持

通过微信群、电话、现场开会等方式，为数据使用单位答疑和培训，为新接入的数据使用单位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 对前置库的数据结构进行解读并与之关联关系、附件文件的数据结构进行解读。
- 对前置库的数据结构进行解读，对实施机构、基本目录、实施清单、业务办理项、受理服务事项、村居延伸事项、权力清单、权力清单与基本目录关联关系、附件文件的数据结构进行解读。
- 对于前置库包括对实施机构、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等数据表结构各属性字段含义进行梳理讲解。
- 为特殊数据使用单位，从共享前置库导出个性化的数据清单直接支撑其数据应用。
- 为如无法连接或访问共享前置库等原因的特殊数据使用单位，运维人员通过 SQL 脚本直接导出满足数据使用单位使用的清单以文档形式传输支撑其数据应用。
- 为数据使用单位讲解各类业务数据之间关联关系和业务逻辑关系，提供数据样例。
- 为数据使用单位讲解包括但不仅限于事项目录与模板、实施清单与材料、常见问题等之间的关系进行解读，并提供样例关系数据辅助理解。

(5) 数据应用问题解答

- 对前置库的数据结构进行解读，对实施机构、基本目录、实施清单、业务办理项、受理服务事项、村居延伸事项、权力清单、权力清单与基本目录关联关系、附件文件的数据结构进行解读。
- 对前置库的数据结构进行解读，对实施机构、基本目录、实施清单、业务办理项、受理服务事项、村居延伸事项、权力清单、权力清单与基本目录关联关系、附件文件的数据结构进行解读。
- 对于前置库包括对实施机构、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等数据表结构各属性字段含义进行梳理讲解

2. 系统基础配置服务

(1) 系统机构管理

在日常运维工作中，根据政务局的指示和实际情况，新增、修改、删除、合并的业务单位变化频率，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运维人员需要对单位信息的调整进行维护管理。

不仅管理部门新增、修改、删除，还有管理所有部门的部门是否公示、是否业务指导部门、是否权力清单部门、是否国家垂管部门、该部门数据是否上报国家等等一系列属性信息。部门调整后，需要技术运维人员将该部门下所有的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数据重新升级版本推送数据本市共享，保障数据使用单位能够及时更新发布最新的政务服务事项信息。

(2) 系统用户管理

根据政务局要求，为业务单位配置新增多个用户，不同的用户对应不同的角色权限。同一个单位下，为每个用户配置不同的角色，拥有不同的操作权限和查询权限。

(3) 用户密码管理

协助系统用户对密码进行管理，为用户初始化密码、用户解锁等。

(4) 用户角色配置

根据政务局要求，为业务单位配置新增多个用户，不同的用户对应不同的角色权限。同一个单位下，为每个用户配置不同的角色，拥有不同的操作权限和查询权限。

系统基础数据配置管理

包括事项要素配置管理、字典值配置管理、部门基础关系配置管理。

事项要素配置管理：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2部分：要素要求》的国家标准将事项要素分为依申请六类（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公共服务类、行政处罚类、行政征收类、行政强制/检查类五大类实施清单，每一类实施清单要素不同，独立的实施清单项和有办理项的实施清单项业务要素数量不同，所以每类实施清单对应一个要素配置管理。安排专门的运维人员根据事项类型对事项要素数量进行配置管理。

字典值配置管理：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为降低业务需求与代码逻辑的耦合度，将通用的字典信息建立字典库。目前基于业务要素、业务数据管理流程已经建立154个字典值信息，通过此项运维服务内容，对事项要素的字典值进行动态的维护管理。

部门基础关系配置管理：为提高国家基本目录承接率，事项系统中建立国家基本目录动态管理模块，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下发的基本目录数据按照国家部委与北京市业务指导部门的关系进行自动分配。此项服务内容主要针对国家部委与北京市业务部门之间关系维护管理。

3. 政务服务事项上区块链管理

将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数据上链进行管理。将需要上链的业务要素拼接为json格式，作为接口中value的值进行上报区块链，同时当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相关业务要素数据发生变更时，会触发版本升级并且更新上报区块链。单条数据上链成功后，区块链平台给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反馈该商联数据在区块链平台对应的唯一标识key，可根据此唯一标识key获取区块链上的最新数据。

（四）事项要素及校验逻辑调整

1. 事项业务要素调整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事项要素的调整，需要调整后台数据校验逻辑以及统筹要素管理的逻辑、前端页面展示样式的调整和维护、各个业务要素之间的约束关系校验调整和维护工作。

2. 事项要素校验关系调整

因政务服务事项业务要素之间存在多重约束关系，通过前端页面的形式对要素之间的约束关系进行管理，同时对系统中重要的业务要素做必填项控制，保证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

3. 共享要素数据维护

关于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和业务办理项、受理服务事项、村居延伸事项、权力清单业务数据要素数量、要素数据结构的调整，都涉及数据共享逻辑、数据共享标准和数据库结构的调整。涉及要素调整的内容，都需要对共享系统进调整，以便支撑新的业务要素和业务数据结构。

附件三、保密协议

第一条 安全保密信息的内容和确定方式

本协议所称的“安全保密信息”是指双方签订的涉及本信息化项目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项目开发、服务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设备和其它信息。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项目相关网络与信息系统内部信息数据，是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信息数据产生部门规定应保密的数据以及泄漏后影响甲方核心竞争力和信誉的数据，主要包括账户信息及客户密码、网络设备、业务系统密钥和口令、业务和管理数据、应用系统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等；
2. 信息系统安全中所涵盖的计算机体系结构、网络结构、应用结构之策略、功能、管理、维护、检测等信息；
3. 双方准备合作进行的或正在进行的有关总体计划、实施进度及其结果等有关技术服务情况；
4.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数据结构、网络结构、技术细节、实现方式、设备参数配置、IP 地址、操作监控手段、数据加解密算法、源代码、系统日志等与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文档和技术档案等；
5. 载有保密信息和关键数据的各类载体等。

第二条 安全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安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安全保密信息。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安全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监督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安全保密信息。
3. 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乙方根据项目参与人员权限不同，本着“最小知情权”原则，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内部有必要了解保密信息的雇员。在向上述人员透露之前，乙方应与该人员签订书面保密协议，要求按本协议的规定对透露的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5. 乙方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不得探询和搜集与本职工作或本次服务无关的甲方的安全保密信息，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在甲方人员监督下进行操作。
6. 乙方保证在服务过程中，经甲方同意使用的安全保密信息只能在乙方项目组中人员中流动，未经甲方部门负责人批准，任何人不得以介绍、复印（拷贝）、文稿引用等方式对外发布。

7. 乙方保证参与人员不访问服务范围以外的生产网络和信息系统，对于必须访问的，必须经过甲方部门负责人审批，按照有关要求办理申请和登记手续，并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操作。

8. 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任务需要乙方后备（远程）技术支持时，需经甲方同意并批准后，方可将相关信息透露后备（远程）技术支持人员。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参与的后备（远程）技术人员名单以及签订的有关保密协议书。

9. 除因工作需要外，禁止乙方任何人持有、复制（拷贝）甲方的安全保密信息，禁止外借或对外复制甲方的安全保密信息。

10. 乙方保证在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参与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整个服务过程和结果。

第三条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 未经甲方授权批准，除乙方直接参与本次服务的人员之外，不能将安全保密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2. 不能将此安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

3.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四条 例外情况

1. 如果乙方的律师通过书面意见证明：乙方对安全保密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乙方应当事先通知甲方，并在甲方监督下方可按规定程序透露。同时，乙方应当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安全保密信息的透露。

第五条 安全保密信息的交回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安全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安全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安全保密信息的文件，不得留有备份。

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安全保密信息。

第六条 否认许可

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安全保密信息、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安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对于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由于乙方人员泄密或作案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声誉损失，无论该乙方人员是否仍在乙方公司供职，都要依照合同和法律的规定由乙方和人员进行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

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第八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期限: 长期有效。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生效及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协议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2.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修改或修正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人员签字后生效。
3. 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方: 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刘二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刘文亮

日期:

2022.4.29

日期:

2022.4.29



本件由公私合营企业及个人购买者，由其单位或个人负责向国家交纳税金。

此证

本件由公私合营企业及个人购买者，由其单位或个人负责向国家交纳税金。

本件由公私合营企业及个人购买者，由其单位或个人负责向国家交纳税金。